

## 一、基本信息

- 1、事项名称:信用修复“一件事”事项
- 2、联办事项及类型: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 3、实施主体:区经发局
- 4、办件类型:承诺件
- 5、法定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 6、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7、办理方式:线上申请,有修复需求的市场主体可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线下申请,可咨询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号“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由工作人员帮助指导在“信用中国”网站填报修复申请。
- 8、办理地址:信用中国网站办理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
- 9、咨询电话:0373-3686885
- 10.投诉电话:0373-3675120
- 11.办公时间:线上24小时提交办理  
线下咨询:9:00-12:00 13:00-17:00

## 二、申请条件

- 1、一般行政处罚信息:需满足线上最短公示期三个月。
- 2、特殊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需满足线上最短公示期一年(以信用中国网站修复指南解释内容为准)。

## 三、办理流程: (流程图)



## 四、申请材料

扫码查看



## 五、收费信息: (无)

## 六、办理结果: (自动停止公示)

## 七、常见问题答疑:

### 1.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如何计算?

根据“58号令”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 2.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如何认定?

根据“58号令”的相关规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经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关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最短公示期为一年的行政处罚信息认定标准如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如给予单项违法行为10万元(含)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含)以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情形;消防救援机构在其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如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违反消防法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3.5万元(含)以上罚款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消防法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3.5万元(含)以上罚款或者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 3.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的相关规定,“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13号)规定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市场监管(含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中国”网站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信用修复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同步更新相关修复信息。如相关主体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

### 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以下简称“58号令”)的相关规定,信用主体应向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可咨询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电话:0373-2731819“信用中国”网站暂不直接受理信用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

### 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信用修复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办理  
<https://ha.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区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373-7893368

信用修复

“一件事”办事指南

情 为民所系  
利 为民所谋

新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